



2025
年 報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永鋈先生(主席)
馮碧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沛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

舒華東先生(主席)
李沛豪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永樂先生(主席)
盧永鋈先生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永鋈先生(主席)
馮碧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公司秘書

周永和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盧永鋈先生
馮碧美女士

公司律師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8樓806室

股份資料

普通股上市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06182
每手買賣單位： 8,000股股份

網站

www.kwantaieng.com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由於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在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中經營。全球經濟持續處於複雜環境，在復甦與持續挑戰(包括高通脹、利率上升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之間取得平衡。持續的通脹壓力仍對材料成本產生影響，窒礙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本地方面，當前的高利率、銀行信貸額度收緊、貨幣強勢及需求疲弱等因素均拖慢了香港整體的復甦步伐。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仍努力爭取多個大型項目。於本年度，我們獲得多個大型項目，包括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項目。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至207.2百萬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純利約1.3百萬港元。

近年來，本集團逐漸將重點轉向公用事業項目，並劍指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大型公共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再獲三個項目。總計而言，本集團已取得合約金額超過280.0百萬港元的公用事業項目，該等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落成。

木地板產品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為本集團收益貢獻近50%。本集團繼續參與位於東九龍、南區及將軍澳的多個大型住宅項目。

除核心產品木地板、石膏磚及石晶牆板外，本集團不斷開拓新市場，以進一步增加收益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開發了新的防火板BowenPro，並已推出市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防火板已獲得支持，並取得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一項公用事業項目，合約金額約5百萬港元。

在新一年，香港政府已實施若干措施促進物業市場及建設基礎設施，我們仍然對長遠業務增長感到樂觀。於不久將來，香港政府預期促進多項措施以增加土地供應及住宅供應，以期紓緩香港長久以來的房屋短缺。另外，誠如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所載，香港政府將推動交椅洲人工島及北部都會區發展。有關超大型發展項目計劃將於未來十年為建造業締造光明前景，本集團日後無疑將可從中受惠。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應對挑戰並保持於同業中的領先地位，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利益。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鼎力支持，並感激員工於本年度一直全心奉獻。

主席

盧永鋈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本集團為建築材料承包商，主要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i)木地板產品；(ii)內牆間隔材料，尤其是石膏磚、石膏板及石膏牆板產品；(iii)合成室內牆飾板，特別是石晶牆板；(iv)可拆卸分區隔板系統；(v)防火板；及(vi)屋瓦。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儘管全球經濟活動在疫情受控後正在復常，但由於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美國等主要經濟體通脹高企並處於加息週期，為宏觀經濟環境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所處的營商環境持續動盪。本地方面，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及中國經濟放緩、主要發展商收緊預算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經濟復甦較預期慢。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取得數個大型項目，而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動工。因此，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至約207.2百萬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純利約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102.5百萬港元及36.7百萬港元。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據，於二零二四年竣工的私人住宅物業數量增加逾75%。本集團把握私人住宅物業供應增加的機遇，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木地板項目的收益已增加一倍。

「行政長官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包含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持續為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中追求的關鍵一步。考慮到與醫院建設項目相關的嚴格要求，本集團堅持改良石膏磚安裝系統的技術，以便符合已經提高的建築標準，從而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在過去數年間完成的數個公營及私營大型醫院項目，足以證明其所付出的努力獲得成功。繼往開來，本集團相信其未雨綢繆，能進一步把握香港政府正積極推動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帶來的潛在商機。截至目前，本集團正進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項目，受聘供應及安裝逾20,000平方米的石膏磚產品。此外，本集團已獲得另外2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項目，受聘供應及安裝石膏磚產品。本集團目前手頭上有3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項目尚未開展，合約總額約195.5百萬港元。公用事業項目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參與中九龍一個公用事業項目的石膏磚產品供應及安裝工程。此等為本集團向發展商展示其優質工作的重要一步。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發展商可能更注重石膏磚產品的質量，而本集團所提供的石膏磚產品具備環保及防輻射功能，符合現時的建築材料規格，因此可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推出多款新產品，包括合成室內牆飾板，尤其是石晶牆板，一種抗菌、環保的牆飾板，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相比傳統安裝方法更加簡便且價廉物美的解決方案，且切合業內要求施工越來越快的最新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初完成供應及安裝超過20,000平方米石晶牆板的大型醫院項目後，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另一個供應及安裝石晶牆板的大型醫院項目，合約金額約為12.2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正進行該項目。COVID-19疫情期間，公共衛生及安全意識日增，本集團預料客戶對抗菌石晶牆板的需求將繼續攀升。

本集團的可拆卸分區隔板系統開始進入市場。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於完成供應及安裝可拆卸分區隔板系統的三個公用事業項目。

本集團繼續探索裝修行業，冀能善用過去從事室內安裝項目的經驗，達成垂直整合，並分散業務分部。目前本集團客戶對此反應正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其競爭優勢。董事認為，香港建造業中長期前景理想，本集團將可從中受惠。長遠而言，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竭盡所能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應對挑戰並保持於同業中的領先地位，力爭佳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兩個分部：(i)建造合約，即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銷售建材。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5百萬港元增加約104.7百萬港元或約102.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2百萬港元，乃由於主要發展商開始恢復施工進度。除核心產品石膏磚及木地板外，本集團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範圍(包括可拆卸分區隔板系統及木門)，並產生額外收益。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建造合約	191.0	92.2	96.9	94.5
銷售建材	16.2	7.8	5.6	5.5
總計	207.2	100.0	102.5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建造合約

本集團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4.1百萬港元或約97.1%。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要發展商開始恢復施工進度，來自木地板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4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範圍(包括可拆卸分區隔板系統及木門)，合共貢獻收益約38.0百萬港元。

銷售建材

本集團來自銷售建材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或約189.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港元。銷售建材增加乃直接由於(i)石膏磚產品銷售訂單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收益約3.8百萬港元；及(ii)向位於東九龍的項目交付木地板約5.7百萬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170.9百萬港元，增加約83.6%(二零二四年：約93.1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98.9%(二零二四年：約98.3%)。

本集團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木地板材料及石膏磚材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增加約92.6%，大致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相符。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的分包成本增加約70.4%。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項目分包成本的增幅按比例地低於建造合約收益的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26.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

本集團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合約條款、合約期長短、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可變工程指令(如有)及／或工程計劃，因此每個項目各有不同。

鑑於競爭對手定價策略進取，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會於新項目競標時審慎估計每個項目的毛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的毛利率通常與本集團來自銷售建材的收益比例有關。由於香港勞工成本普遍遠高於材料成本，拖低建造合約的毛利率，故此一般而言，銷售建材的毛利率高於建造合約的毛利率。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建材的收益比例由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5%微升至7.8%，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相應上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於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約4.0百萬港元、壽險保單存款的利息收入約0.3百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0.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倉儲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2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由於用作營銷的業務發展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2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或約14.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的減值撥備減少約4.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由於利率下降，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17.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極低所得稅開支，乃由於本集團有稅項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因此所得稅風險極低。

溢利(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6.7百萬港元。由虧損淨額轉為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的增加，以及一個項目的減值虧損撥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權益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9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5.8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7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約54.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2.2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負債比率	59.3%	57.4%
流動比率	1.4	1.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報告期末的債項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將主要以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賬面淨額約46.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7.8百萬港元)的物業、已就人壽保單預付的款項及支付的按金約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7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8.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6百萬港元)作抵押。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三宗與工傷有關的訴訟及潛在索償。董事認為，由於總承建商已投購保單以覆蓋潛在損失，該等訴訟及潛在索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履約保證金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履約保證金的或然負債約為5.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0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現金流量模式波動

本集團在向客戶收取款項前，當有需要支付材料成本及／或向分包商付款時，有可能在施工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在施工後及客戶認證有關工程後，客戶會按進度付款。因此，本集團可能出現淨現金流出，以就於同一期間未能收取的相關進度付款支付若干材料成本及／或分包商費用。倘於任何特定期間，本集團有大量項目需要龐大的現金流出，惟現金流入明顯較少，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預計項目成本及工程計劃

由於客戶合約一般以中標及採納報價單形式批出，故本集團需根據客戶所提供的招標文件或報價要求估算時間及成本，藉此釐定投標價或報價。概不保證項目的實際執行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本集團的估算。

本集團完成合約的實際需時及成本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或成本上漲、不利的天氣條件、客戶要求對工程規劃作出額外修改、申領任何規定許可或批准的延誤、與分包商或其他各方的糾紛、意外、香港政府政策及客戶的優先次序變化，以及任何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因素可能會延誤竣工或令成本超支，甚或被客戶終止項目，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非既定利潤率

董事認為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合約條款、合約期長短、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可變工程指令(如有)、合約工程的執行效率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整體市況。因此，每個項目的收入流及利潤率大多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惟未必完全既定及一致，且概不保證項目的盈利能力能維持或預計處於任何水平。倘項目的利潤率嚴重偏離董事的預計，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能取得新項目

本集團一般按單一項目基準為客戶提供材料及／或相關安裝服務。本集團的項目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無法保證在完成現有獲授項目後將繼續自客戶取得新項目。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的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結算銷售及服務成本作出的付款通常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的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積極措施。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54.4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針對相關的利率風險進行對沖。本集團目前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倘若日後利率上升，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可能會增加，而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的一大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賬面值約為95.1百萬港元，即與合約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二零二四年：約64.1百萬港元)。為了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合約資產並於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於評估信貸風險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1. 交易對手的收回歷史；
2. 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及
3. 市場的前瞻性因素。

此外，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計提的減值虧損充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中約26.6%已其後向客戶出具賬單，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中約18.2%已結算。

客戶集中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61.0%(二零二四年：約66.3%)。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9.8%(二零二四年：約2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倘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聘約因任何原因而大幅減少，而本集團未能獲得相若的業務聘約代替，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倘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或會延遲或拖欠向本集團的付款，從而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本集團擁有30名全職僱員及1名兼職僱員(二零二四年：29名全職僱員及1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平均薪金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成本重組計劃而減少。

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釐定。視乎僱員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彼等亦可享有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已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當中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且獲董事會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盧永鋁先生(「**盧先生**」)，68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馮碧美女士的配偶、盧沛盈女士的父親及李沛豪先生的岳父。

盧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策劃及業務發展活動。於盧先生的管理下，本集團逐漸擴展其業務，並於過去三十年獲香港許多大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委聘為建築材料主要供應商。

馮碧美女士(「**馮女士**」)，64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執行董事。彼為盧先生的配偶、盧沛盈女士的母親及李沛豪先生的岳母。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鈞泰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特別是監督項目管理團隊。通過參與管理本集團超過25年，彼已在行業、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有營運的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沛豪先生(「**李先生**」)，35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提供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於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及國際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會計、審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李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監管合規副總裁。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國際業務平台，後者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788)上市。

李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監盧沛盈女士的配偶，以及執行董事盧永鋁先生及馮碧美女士的女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舒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獲得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首席財務官課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彼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永久會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彼亦獲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舒先生在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舒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且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舒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腦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舒先生擔任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匯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13)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匯舸的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調任為匯舸的執行董事。

舒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譚偉德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偉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譚偉德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高原之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譚永樂先生(「譚永樂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永樂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特許工料測量師。譚永樂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通過遠程學習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九年，譚永樂先生再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碩士(仲裁及爭議解決學)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法院律師資格。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譚永樂先生在黃廣安律師行(前稱為陳景良律師行)任職律師，負責向客戶提供建築相關法律服務。

高級管理層

何承澤先生(「何先生」)，70歲，為本集團的技術顧問。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擬進行及承接的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包括材料詳述及部件採購、項目管理及安裝建議。

何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認可人士及註冊檢驗人員。彼自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九年起分別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何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起獲許可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何先生在建築事務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盧沛盈女士(「盧女士」)，35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擢升至現職，主要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行政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

盧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從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營銷與策略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二零年起，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盧女士為執行董事盧先生及馮女士的女兒，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配偶。

周永和先生(「周先生」)，41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財務規劃事宜。

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策略、文化與價值

企業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策略為維持並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建築材料行業中著名建築材料承包商的市場地位。憑藉本集團的超卓往績及良好聲譽，本集團致力維持並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地位，擴展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繼續人力資源發展，以支持本集團於行業的未來增長。

企業文化與價值

本集團承認及強調企業文化對其營運的重要性，並堅信企業文化為建立本集團的宗旨、價值以及策略的基礎。通過認可企業文化的重要性，董事會致力誠信行事，以身作則，推廣並確保本集團的宗旨、價值以及策略與預期的文化一致。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包含(其中包括)(i)追求卓越，將優質、可靠及可持續的建築材料帶到每家每戶；及(ii)可持續發展，探索對環境及社區更有利的做法。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除下文所披露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均由盧永鋆先生兼任。盧先生現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的策略規劃及管理。盧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創辦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目前的管理架構有利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執行業務決策，促進本集團按照其整體業務方針發展。董事會認為，基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背景及經驗，在現行安排下的權責平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並無受損。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必要時隨時直接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並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各個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各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信實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履行職務，並無時無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已為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保險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盧永鋈先生(主席)

馮碧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沛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除馮女士為盧先生的配偶及李先生為盧先生與馮女士的女婿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全部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領域廣闊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5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和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身份和所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機制，包括(i)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程序，以包括每名候選人的可用時間承諾及資格等標準；(ii)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iii)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進行額外評核或評價；及(iv)如需要，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繼續安排適當的培訓及定期講座，以不時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盧先生	參加年度內部培訓*
馮女士	參加年度內部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參加年度內部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	參加年度內部培訓*
譚偉德先生	參加年度內部培訓*
譚永樂先生	參加年度內部培訓*

* 由外聘律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最新資訊進行1小時的年度內部培訓(「年度內部培訓」)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按服務合約所訂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的條文。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細則。

根據細則第16.19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而彼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挑選類似人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條件、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集團的業務所需。

在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任何建議候選人的任命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應考慮以下因素：(a)誠信聲譽；(b)在行業和其他相關領域的成就、經驗及聲譽；(c)給予本公司業務充足時間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利益及關注有所承擔；(d)於評估及挑選建議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各個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e)協助及支援管理以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及(f)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條件。

以下提名程序應予遵守：

-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本身亦可提名候選人以作考慮。
-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對該名個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以及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推薦於股東大會上參與重選的建議候選人。
- 董事會應就有關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情況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按照細則，任何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董事均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例如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於至少14天前發出。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擬備會議通知及議程。每名董事均可於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除非董事會會議於非常緊急情況下召開以考慮任何緊急突發事項，否則議程連同載有充足且可靠資料的會議文件會於不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3天送交每名董事，以使董事能夠就須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會議紀錄對董事會在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會會議紀錄的初稿會發給董事傳閱，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各董事應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以及本公司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會議次數／於董事任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盧先生	6/6	1/1	不適用	2/2	1/1
馮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	6/6	1/1	2/2	2/2	1/1
譚偉德先生	6/6	1/1	2/2	2/2	1/1
譚永樂先生	6/6	1/1	2/2	2/2	1/1

* 馮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成立，設有訂明其權限及職能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先生)組成。舒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舒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訂明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其亦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和外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內安排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審核計劃及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進行下列工作：

- 1)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 2)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3) 檢討及考慮審核／中期審閱程序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4) 檢討及考慮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5) 檢討及考慮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

經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而彼等均已同意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來年的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成立，設有訂明其權限及職務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薪酬委員會的目的乃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參照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策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彼等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盧先生)組成。譚永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檢討每名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權享有與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而花紅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彼等各自的個別表現後釐定。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別載列如下：

組別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成立，設有訂明其權限及職務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盧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職務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性。本公司相信，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會成員的不同技能、背景、經驗、知識、專長及其他質素。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職務包括就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適合及合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被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進行下列工作：

-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2)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3) 檢討提名政策；
- 4)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付出的時間；及
- 5) 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的成員具備作出決策及滿足業務需要所需的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將依循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以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可能貢獻為依歸。提名委員會亦監察此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向董事會匯報根據政策達致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成效。

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下為可衡量目標：

- 1) 至少有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至少有一名董事為女性；
- 3) 至少有一名董事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4) 董事對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及
- 5) 在不同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達成該等可衡量目標。

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因為目前已有一名女性執行董事。董事會將保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成為董事會成員。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招聘政策以考慮高級管理職位的候選人，該政策會考慮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男性及女性在員工隊伍(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的比例分別為45%及55%(二零二四年：40%及60%)。

因此，本公司的員工隊伍(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實現男性與女性之間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在招聘時會繼續考慮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董事會可能施加、本集團的任何章程文件可能載列或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機構管治標準可能訂明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1至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盧永錫先生、馮碧美女士及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經控股股東確認，彼等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彼等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已審閱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考慮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狀況，並信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及其聯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鑒證服務及非鑒證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信永中和及其聯屬公司的費用詳情如下：

	港元
鑒證服務	780,000
非鑒證服務	
— 稅務	29,900
	809,9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查有關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及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該等系統的成效。然而，該等系統及內部控制僅能夠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原因為其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控制的設計及設立旨在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存置財務及會計紀錄，以及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制定各類內部控制手冊及程序，檢討關鍵營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保遵循本集團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

-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評估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效益。

獨立審查及評估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此外，中匯所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減低本集團風險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工作已獲董事會審議(倘適合)。根據中匯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查並信納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控制

本公司深知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章節下的責任。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訂明內幕消息定義、合規及申報機制的指引。可能管有內幕消息的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受此政策嚴格約束。可獲取內幕消息的員工須確保未發佈的內幕消息保密，直至相關公告作出為止。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角色由周先生擔任。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周先生已確認，彼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就提升投資者關係以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肯定及時與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 (www.kwantaieng.com)，當中登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除刊發資料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股東的意見能傳達至董事會。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簡報及問答環節能讓股東了解本集團的策略及目標。

董事會經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步驟及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到的查詢(如有)的處理後，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屬有效及足夠。

股東權利

本集團重視股東權益，以確保彼等獲公平待遇並能夠有效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細則賦予股東權利，而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細則，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請求書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6室。倘董事會並未於由提交請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由提交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該建議(「該建議」)，連同股東本身的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以及將該建議的副本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的有關地址。

本公司會向其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而於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被要求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該建議。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有意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6室。

派付股息的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其股東價值。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率及可透過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b) 股東的利益；
- (c) 整體營商環境、策略及未來擴展需求；
- (d) 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 (e)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f)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
- (g)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為(i)更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所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四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8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2.0百萬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條文基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計算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而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此外，有關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如下：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主要持份者的支持，當中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僱員

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建立密切及互相關懷的關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功績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彼等各自的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部分主要的總承包商。本集團與其大多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這種長期關係代表業務夥伴的信心與信任及對本集團能力的認同。

本集團肯定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溝通並適當分享業務最新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1.0%（二零二四年：約66.3%）。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8%（二零二四年：約25.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37.0%（二零二四年：約31.3%）。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21.1%（二零二四年：約13.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43.8%（二零二四年：約46.7%）。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20.2%（二零二四年：約21.7%）。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持有該等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政策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登記及證書，並已遵守本集團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永鋈先生(主席)

馮碧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沛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細則第1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而彼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挑選類似人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因此，盧永鋈先生及譚永樂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2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2年。有關委任可根據上述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及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終止。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當中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有關連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於報告期末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本公司亦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細則的相關條文及上述責任保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盧永鋆先生(「盧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588,000,000	73.50%
馮碧美女士(「馮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588,000,000	73.50%
李沛豪先生(「李先生」)	配偶的權益(附註2)	6,000,000	0.75%

附註：

- 該588,000,000股股份由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Helio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及馮女士被視為於Helio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6,000,000股股份由盧沛盈女士持有，彼為李先生的配偶及盧先生與馮女士的女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盧沛盈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L)	股權百分比
Helios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73.5%

附註：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兩年六個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同意授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量為80,000,000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便於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礎廣泛，有助於本集團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者。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視為適合的條款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該要約須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需達到的最低表現目標，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就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

4.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付款

要約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5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發售新股份的新股份發行價格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6.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董事會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7.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計劃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 (c)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然而，經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入經更新上限；
- (d) 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本公司必須於尋求該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已明確識別參與者；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別上限，則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及披露要求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涉及由任何人士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鋈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此乃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本報告敘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識別事項的倡議及績效。

本ESG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倡議、計劃及績效。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ESG報告的完整性。本集團致力打造成為公開、透明及公平的企業，充分考慮旗下業務目標、規劃及營運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務求按照ESG管理原則持續發展。我們將會努力實踐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同時保障權益人的權益。

報告範圍及原則

本ESG報告集中於本集團銷售建築材料以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即建造合約)的業務分部的營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ESG報告內發表的資料涵蓋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涵蓋的財政年度相同。

本報告乃按照下列報告原則編製：

- 重要性： 本集團已透過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出關鍵ESG議題，並於本ESG報告披露；
- 平衡： ESG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績效；
- 量化： 報告排放及耗能所用的標準、方法及轉換因子來源的資料已於本ESG報告內披露；
- 一致性： 披露關鍵環境績效指標的方法與上年的方法一致。

本報告所用的數據及資料乃參照我們存檔的文件、紀錄、統計及研究。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或以此為基準計算。ESG報告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建基於對權益人負責的承諾。董事亦相信，對環境負責並符合客戶的環保要求，同時符合社區對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藉與不同權益人溝通，可使本集團通過業務實踐的形式，更深入了解權益人的需要及期望，處理不同權益人的意見。本集團時常從各種途徑與關鍵的內部及外部權益人保持溝通，以確保彼等能夠知悉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方向，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聆聽彼等意見的機會，以便我們識別事宜並制定相應對策。

下表乃關鍵權益人及溝通渠道的摘要：

主要權益人組別	要求及期望	回應及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穩定回報 經營合規 透明及有效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定期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表 通函及公告(如有需要) 電郵、電話會談及公司網站
僱員	權利保障 職業健康 薪酬及福利 事業發展	內部會議(如有需要) 電郵通訊 培訓及工作坊 表現評估
供應商及分包商	信實經營 公平競爭 履行合約	會面 實地審計 管理制度
客戶	卓越產品及服務 健康與安全 履行合約 信實經營	設立客戶服務熱線 與客戶會面 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	發表公告及更新公司網站
社區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慈善活動	社區活動 慈善活動，例如捐贈 ESG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權益人循上述渠道參與的過程，在各個權益人組別進行廣泛的重要性評估，以參照ESG報告指引識別相應的ESG事宜，以及評估該等事宜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

- 步驟一識別： 本集團初步篩選ESG報告指引，識別重要的可持續發展事宜。
- 步驟二排序： 本集團邀請內部及外部權益人將步驟一所識別的事宜重要性排序。權益人參與的結果會加以依循及分析。
- 步驟三分析：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討論步驟一及二的結果，以分析及確認於本報告披露的重要事宜清單。
- 步驟四檢討： 本集團定期檢討可持續發展事宜及該等事宜對本集團營運的相應影響，以確保持續與本集團相關及具有重要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權益人已識別的重要ESG事宜如下：

主要範疇	主要範疇中最重要的層面
社會－營運慣例	確保服務和產品質量
	保障客戶個人資料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保障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	專注於提升產品環保元素

本集團竭力監察上述層面，亦將繼續與權益人保持緊密溝通，以提升ESG績效以及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能。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深明為內部環境管理建立組織及管理方針對於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遂已參照ISO 14001，根據環境管理體系手冊為供應及安裝本集團的木地板及石膏磚產品建立制度。該制度界定本集團在環境管理方面的承擔、政策、目標、分工、控制程序以及監察及審核制度。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取得ISO 14001:2015認證。本集團已向組織內部所有相關人員傳達其環境政策，確保全員明白其活動茲事體大，以及如何作出貢獻，攜手達成各職能和部門的環境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公司用車，涉及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等廢氣排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出售一輛汽車，廢氣排放相應減少。

空氣污染物	二零二五年 總排放量 (千克)	二零二四年 總排放量 (千克)
氮氧化物(「NO _x 」)	7.09	10.44
硫氧化物(「SO _x 」)	0.08	0.12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0.52	0.77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是因公司用車燃燒汽油而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是因購買的電力以及從德國購買並以船舶運送石膏磚產品而產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396.1噸二氧化碳當量。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254.5噸二氧化碳當量相比，溫室氣體排放的二氧化碳當量增加乃與購買石膏磚產品增加導致出貨次數增加直接相關。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及活動。

範圍	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
範圍1	直接排放－汽油消耗	14.1	3.6	21.8	8.6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購買的電力	42.9	10.8	43.8	17.2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從德國運送石膏 磚產品	339.1	85.6	188.9	74.2
總計		396.1	100.0	254.5	100.0

本集團已經實施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該等措施將於「資源使用」加以說明。通過實施該等措施，員工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有所提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廢棄物

就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因本集團日常辦公而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則包括生活垃圾及辦公用紙。

本集團並無注意到已產生不適量的無害廢棄物。當數據收集流程成熟時，本集團將努力擴大對其他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的披露範圍。

本集團努力提高其員工對減少廢棄物產生的重要性的意識，並採取以下環保措施以提高其這方面的表現。該等措施將於「資源使用」加以說明。通過實施該等措施，員工對減少廢棄物生產的意識有所提高。

資源使用

本集團耗用多種資源，包括日常營運所需電力及公司用車所耗燃料。在能源使用方面，購買的電力佔最終耗用能源的最大部分，主要用於本集團總部的電器。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耗量數據及耗量密度概述如下：

資源使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耗量	密度(每名僱員)	耗量	密度(每名僱員)
電力	54,249千瓦時／ 平方米	1,749.97千瓦時／ 平方米	55,472千瓦時／ 平方米	1,849.07千瓦時／ 平方米
汽油	5,218.3公升	168.33公升	8,063.7公升	268.79公升
水	132立方米	4.26立方米	228立方米	7.60立方米
包裝材料	無	無	無	無

本集團意識到管理資源使用乃維持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減少浪費資源：

資源	措施
能源	- 關掉閒置的電器及系統 - 選用及採購附有機電工程署認證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高能源效益設備 - 定期保養及維修電器
紙張	- 設立回收點收集廢紙 - 鼓勵使用紙張兩面
水	- 定期監察用水量有否異常 - 及時修理漏水的水龍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參與由機電工程署組織的《二零二四年節能約章》，並承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九月的夏季期間將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24–26°C之間。本集團亦着力關掉閒置的電器及系統，並採購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如一級能源效益標籤)及系統，並鼓勵僱員一起採取上述節能舉措。

本集團積極向員工宣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通過實施上述節水措施，員工的節水意識有所提高。基於本集團辦公場所的地理位置，本集團在採購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用包裝材料對本集團而言並非為重大的ESG層面。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環保，是建築業的負責任企業之一。為促進對全球森林的負責任管理，本集團透過鼓勵客戶選用經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木地板、木門及家具產品，取得FSC頒發的認證。此外，本集團的石膏磚產品根據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綠色產品認證—綠材環評(HK G-PASS)獲認證為綠色建築產品，並獲得鉑金評級。

本集團專心致志，不斷以環保元素加強現有產品，從而展現對保護環境的決心，並回應社區對此議題與日俱增的關注。

此外，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達到排放及能源目標，並不斷透過工作坊鼓勵員工投身環保理念。

本集團竭力監察並管理其環境足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知，概無從相關政府當局獲悉其排放不符合或違反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各行各業及其業務營運帶來的挑戰越來越多，本集團致力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在營運中提供低碳工作環境，以減輕氣候變化對其營運的影響。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本集團已識別並評估其營運中的潛在風險，從而有助制定氣候風險緩解措施。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1)過渡至低碳經濟的相關風險，即：過渡風險；及(2)氣候變化物理影響的相關風險，即：物理風險。以下是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建造合約	建築材料銷售
風險類型	物理風險－急性風險	過渡風險－政策及法律風險
對業務的潛在影響	超強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對工作中的僱員及分包商造成危險。由於暫停營運或運輸困難，生產力亦可能會下降	現行及新的政策及法規要求可能對氣候變化更加嚴格。政策變化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緩解計劃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現有風險管理計劃，以應對氣候變化引致的極端天氣事件所帶來的危機。本集團可能採取彈性的工作安排，僱員如有需要，可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居家工作	本集團將調查在其採購過程中納入氣候變化考量因素的可能性，並鼓勵實踐綠色採購，即購買用低碳、低內含能源及節能產品及材料製成的建築材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

僱傭及勞工常規

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創建一個管理層及僱員以合作及負責任的方式共同工作的工作環境，致力採取最佳的社會實踐及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

人才管理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醫療保險以及培訓及教育等其他津貼。除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額外假期／休假，如婚假、考試假及恩恤假。偶爾加班亦將獲得補假或津貼作為補償。嚴禁在任何情況下不合理的解僱。解僱將基於合理和合法理由及符合本集團內部政策。

為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安排事業發展機會。具體而言，本集團對全體僱員進行年度評估，作為對其工作績效的評估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努力維持高尚的商業道德水平和僱員良好個人操守。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及內部控制手冊隨時可供全體僱員閱覽。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優化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於工作場所推崇公平與平等，並已訂立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消除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國籍或宗教歧視。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在僱用、薪酬及晉升的決策過程中不會考慮上述因素。

本集團將確保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監管標準，尤其是《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且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有關香港的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本集團於香港共有31名(二零二四年：30名)僱員。我們的員工組成如下：

年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勞動力人數	僱員總數		30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
		30-50歲	17
		50歲以上	12
	按性別	男性	12
		女性	18
	按工作時數	全職	29
		兼職	2

年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離職人數	總數		7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
		30-50歲	6
		50歲以上	1
	按性別	男性	3
		女性	4

年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僱傭	總數		3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
		30-50歲	2
		50歲以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採納為旗下及分包商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的政策，根據OHSAS 18001認證制定有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安健」)措施。職安健管理制度同時適用於辦公室和地盤的僱員以及分包商，以確保其價值鏈全線均受到全面且行之有效的職安健管理。

為達致上述目的與原則，本集團將繼續：

- 遵守所有地方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並以此為最低要求。
- 識別及評估所有健康、安全及環境危害，並建立將風險限制於可接受水平的控制技巧。
- 設立及在適當情況下更新與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有關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慣例，從而推動及展現持續改進。
- 在全組織範圍內發起、發展、記錄、計量及傳播健康與安全績效的進展。
- 要求分包商亦遵守所有場地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定，並與夥伴合作達致相若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標準。
- 按照本公司對健康與安全的重視程度調撥資源。
- 定期檢討職安健政策。

建築地盤安全措施及常規

為避免施工場地發生工傷意外，本集團已實施安全措施及慣例，控制及消除各種風險，其中包括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及建立安全作業程序。本集團與分包商的僱員均獲分發個人防護裝備。本集團的項目協調人負責確保防護裝備得到正確使用和保養。

辦公室安全措施

本集團的辦公室已安裝室內空氣淨化系統，為本集團僱員保持最佳室內空氣質素。

職安健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無	無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無	無
因工作關係而受傷的人數	1	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知，施工場地概無任何須呈報的事故，亦無違反任何有關健康的法例及規例的情況。於過去三年，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發生因工亡故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珍視人力資源，承諾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最終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創造價值並支持未來增長。

為提高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提供內外部培訓課程，範圍涵蓋專業及技術培訓以至個人發展技能。本集團亦鼓勵相關人員透過培訓及工作坊掌握業內最新動態及最佳實踐。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受訓員工的百分比及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時數不被認為屬重大，因此並無在此方面進行披露。

勞工準則

強制勞工及童工是有關侵犯基本人權的道德問題，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嚴禁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防止在營運中出現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會徹底審查並核實所有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只聘請年滿16歲的僱員，而分包商所聘用的僱員亦受此常規所限。

據本集團所知，倘本集團發現有任何分包商涉及僱用童工，有關分包商將被禁止或暫停競投本集團未來項目的招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與僱傭有關的法例及規例，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並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程序確保在本集團供應商／分包商名冊保留有能力及勝任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以保證項目運作有效及迅速。採購團隊備有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總名單，而本集團的選擇乃基於彼等過往的經驗、技能、目前的工作量、報價及工作質素。本集團理解將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實踐相結合的重要性，因此努力聘請在綠色供應鏈管理方面採取負責任行動的供應商。採購團隊透過與本集團的項目團隊一同進行年度表現評估，每年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進行評估。

表現欠佳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將被禁止或暫停競投本集團未來項目的招標。有關評估關於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系統的內容及表現，其亦涵蓋在年度表現評估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建築材料嚴重短缺的情況，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供應亦無任何延誤，並在德國有1個供應商，在中國共有3個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產品責任

(i) 質量及安全性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及安裝項目的質量及安全性。

本集團已建立綜合管理制度，而本集團供應和安裝的木地板、石膏磚及木門產品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獲得ISO 9001:2015認證。此外，本集團亦獲得FSC授予監管鏈認證，足證本集團在產品質量及森林經營可持續性方面的重視程度。本集團每年均會接受認證機構的定期審核，以確保本集團的管理措施符合相關審核要求及標準。

本集團確保木地板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法律，避免林木產品的非法交易。本集團已制定程序確保供應商遵守相關質量及服務要求以及與環境和社會事宜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與產品責任有關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ii) 客戶服務及投訴

為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客戶要求的標準，項目團隊不時檢驗本集團的產品及分包商進行的安裝工程。

對於我們的供應及安裝項目，除內部項目進度會議外，項目團隊通常亦會於項目過程中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檢討項目進度並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

於供應商交付建築材料時，我們的員工會進行隨機抽查，確保所交付的建築材料符合採購紀錄所載的規格。如發現有缺陷或不符合採購訂單所列產品規格的项目，將退還予供應商更換。

再者，我們亦可能對若干建築材料進行抽檢，確保該等材料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得悉客戶向本集團提出任何與我們及分包商的表現質量有關的重大申索或投訴，且為糾正有缺陷工程而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

(iii) 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其產品的商標管理。所有產品均有註冊商標，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客戶及分包商攜手保護本集團於商標的專利權及權益，並及時匯報可能導致侵犯商標的潛在行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被任何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本身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iv) 消費者資料保障

本集團承諾保障於業務過程中取得的客戶資料。個人及公司詳細背景、財務文件、合約條款等客戶資料均被視為機密及敏感的私隱。此等資料極為敏感和重要。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並竭力確保所有有關資料保密和安全。如有違反保密性或未能符合法律的情況，本集團可能面臨法律行動及私隱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本集團充分了解其保障客戶資料的義務。本集團已委聘外部資訊科技保安專家持續監察、保養及更新硬件、軟件及保安系統，防止任何客戶資料因黑客非法入侵而被盜取。此外，所有僱員均透過僱傭合約及／或僱員手冊獲告知且受法律約束，在披露及／或泄露本集團機密資料時有義務遵守「保密承諾」。如有違反，將訴諸法律行動。報告期內概無接獲泄露資料的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手冊所載個人及專業行為守則以及反賄賂及反貪污行為指引如下：

1. 防止賄賂條例－嚴禁在未經本集團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與本集團僱員工作有關的任何利益，且該行為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第9(2)條構成一項罪行。
2. 接受利益－除非獲得本集團事先書面許可，否則禁止在為本集團開展業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3. 款待－僱員應避免接受本集團相關業務夥伴(例如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奢侈或頻繁招待，以防止影響彼等的商業判斷；亦應避免過度的賭博及貸款。
4. 利益衝突－僱員應避免任何可能導致實際上或在觀感上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在出現此類情況時向本集團作出聲明。

違反行為守則的僱員可能被解僱或被罷免。員工可就涉嫌的不當行為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報告。收到的報告和投訴將得到及時、公正的處理。本集團擬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如保密性及潛在報復或歧視。因此，即使後來被證明是虛假的，也可以確保在舉報機制下善意舉報的員工免受不公正解僱或受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面臨與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有關的法律案件，且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欺詐行為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參加有關反貪污的培訓。本集團不斷定期檢討並於有需要時更新政策聲明以確保其有效性，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合規制度。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建設更美好的社區。除商業活動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本集團對社會的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6至121頁所載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吾等於審核時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建造及工程服務合約的會計處理；及
-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及工程服務合約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第65至6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事項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相關合約總體結果的估計及合約工程的完工階段，確認建築及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

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就收益確認已實施的關鍵控制的設計以及實施及控制成效。

貴集團根據投入法參照履行履約責任的完工階段確認合約收益。此涉及 貴集團的項目經理對合約工程完工階段的評估。

吾等藉批判地質疑至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相對建築及工程服務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評估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階段是否合理。

重大判斷涉及評估總體結果及完工階段，因此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藉核實合約、變更指令、付款證書及發票等證明文件，評估報告期的已確認收益及已產生成本。

吾等已根據最新的預算成本及實際產生的總成本，重新計算建築工程在完全履行履約責任方面的估計進度，以評估投入法下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吾等經考慮已產生的最新實際成本及最新估計，評估管理層的預算成本評估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a)，以及第72至7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95,112,000港元及12,350,000港元。

吾等已評估貴集團就管理及監察其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實施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貴集團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基於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所採納的假設及判斷，以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需要較高水平的管理層判斷，加上所涉金額巨大，因此吾等已識別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透過評估過往虧損率、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審查已入賬的實際虧損及評估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時是否存在管理偏差跡象來評估管理層對虧損備抵估計的合理性。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會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受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能夠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須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陳述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覆核已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納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張宏基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788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207,178	102,54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0,941)	(93,125)
毛利		36,237	9,415
其他收入	8	4,799	1,0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56)	(3,733)
行政開支		(32,482)	(38,240)
財務成本	9	(4,271)	(5,1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7	(36,654)
所得稅開支	10	(111)	(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	1,316	(36,71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0.16	(4.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856	49,331
使用權資產	17	1,126	809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18	6,934	6,6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1	110
		55,047	56,92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93	1,602
合約資產	22	95,112	64,074
貿易應收款項	20	12,350	1,8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647	3,880
可收回稅項		–	2,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8,906	8,6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8,011	29,701
		139,319	112,6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9,190	8,268
合約負債	22	14,471	10,918
應付保留金		2,565	2,5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707	2,266
銀行借款	26	54,380	52,210
租賃負債	17	889	680
應付稅項		45	–
		100,247	76,845
流動資產淨值		39,072	35,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119	92,6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79	185
租賃負債	17	258	146
		437	331
		93,682	92,3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000	8,000
儲備		85,682	84,366
		93,682	92,366

第56至121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盧永鋈

董事
馮碧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000	89,940	5,024	26,119	129,08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6,717)	(36,71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000	89,940	5,024	(10,598)	92,3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16	1,3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89,940	5,024	(9,282)	93,682

附註：資本儲備指Fortu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7	(36,654)
經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4,271	5,192
銀行利息收入	(387)	(412)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272)	(262)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攤銷	8	8
合約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5,887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324	—
於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3,990)	—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3	2,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0	1,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21	(22,965)
存貨減少	309	1,83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7,048)	22,85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835)	36,6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2	(1,9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922	(13,232)
合約負債增加	3,553	2,413
應付保留金增加(減少)	62	(2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41	(32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1,663)	25,007
已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2,811	(71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52)	24,28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387	4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2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06)	(8,64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643	8,2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81)	(70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212)	(5,153)
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156)	(1,152)
償還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59)	(39)
新增銀行借款	61,500	87,000
償還銀行借款	(59,330)	(99,3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7)	(18,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690)	4,9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01	24,7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011	29,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盧永鋆先生及馮碧美女士。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6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築材料銷售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011,000港元，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約為54,38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及銀行借款到期時重續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正常營運提供資金。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出售資產應收或轉讓負債應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另一估值方法估計。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iii)能夠對投資對象使用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一項或多項元素有變，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的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內實體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所交換的代價金額，描述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着)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着)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獨有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有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亦隨時間確認，當中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

- 客戶隨着本集團履約而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產生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進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增進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於當前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有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預期享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享有交換代價的權利，且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需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經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予確認。

與客戶的單一合約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至於多份合約，無關聯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貨品；
- 建造合約。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將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確認。

建造合約

當合約涉及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之工程時，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因此創建或增進客戶控制的資產，故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類為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可合理地計量時，合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隨時間確認，即以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為基礎。當合約的結果無法合理地計量時，收益僅在預期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範圍內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投入法)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投入法計量。投入法乃根據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工作或投入(例如所耗資源、所費勞動時數及所產生成本)相對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投入總額的比例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時，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而不含有購買選擇權)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計量方法所涵蓋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並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初始計量時的金額、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已收租金優惠。

每當本集團就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拆卸並移除租賃資產、令所在位置恢復原貌或令相關資產恢復原狀的成本承擔責任時，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並計量撥備。有關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除非該等成本源自生產存貨，則屬例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其乃按租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在租賃開始日開始計算。

本集團呈列使用權資產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政策所述將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入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補助後，方始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應收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如無相關未來成本，則於補助變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享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薪金應計予僱員的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按預期為交換該服務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為交換有關服務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虧損)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前提為可能具有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該暫時差額源自於不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及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稅項扣減乃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以及相關資產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要求。本集團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項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扣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和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按未來基準對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全部完工成本及必要的銷售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有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且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明顯的高流動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乃為達到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出合理及一致分配方法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的獨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有就此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基於合理及一致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基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以減低資產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正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買賣乃要求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惟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於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額的利率。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乃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於初步確認時的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備抵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金融資產於調整任何虧損備抵前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在損益內確認，並列入「其他收入」(附註8)。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投資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本集團一向確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重大結餘的客戶個別估計及藉使用撥備矩陣集體估計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藉使用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的撥備矩陣集體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多項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會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假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有理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

儘管如上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會但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倘資產按照國際公認的定義具有「投資級別」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屬「履約」的內部級別，則本集團視債務工具為低信貸風險。履約指對手方具有雄厚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之成效，並作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視下列各項為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準則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管上述事件，經計及業務週期、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年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恰當。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理應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收款希望時(即當對手方處於清盤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款項逾期超過5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收回的任何款項在損益內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按歷史數據評估，並經前瞻性資料調整。違約風險方面，就金融資產而言，此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備抵，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備抵，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並通過虧損備抵賬對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向另一方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量撥備。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估計及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資料。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建築及工程服務合約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根據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流程，參考在預算成本之上確認的累計合約成本，確認與建築及工程服務合約有關的收益。儘管管理層會隨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對建築及工程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管理層所估計，因而影響已確認收益及合約資產(負債)(詳見附註22)。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在作出此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投入時已作出判斷，基礎為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約為3,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5,88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抵約5,1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79,000港元)的合約資產賬面金額約為95,1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0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1,3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撥回32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抵約2,8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金額約為12,3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一旦發現可能減值跡象，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倘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與去年比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26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附註17披露的租賃負債，並扣除附註23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74	40,5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84,842	65,24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保留金、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就壽險保單支付的外幣保費、存款及採購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的2.2%(二零二四年：4.7%)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政策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	186	—	—
美元(「美元」)	6,934	6,670	—	—
歐元(「歐元」)	—	—	(193)	(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並無編製美元敏感度分析，因港元與美元掛鉤。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歐元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四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四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二零二四年：5%)的變動調整換算。

下文所列的正(負)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二四年：5%)，則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二零二四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二四年：5%)，則溢利(虧損)將出現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對除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8)
歐元	8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測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見附註23)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見附註26)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承受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銀行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備抵。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色作出進一步區分，並根據債務人所在經營行業整體經濟狀況使用撥備矩陣整體估算。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備抵。本集團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客戶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使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所在經營行業整體經濟狀況所估計的撥備矩陣集體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基於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備抵。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低信貸風險，故減值計量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在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用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其管理層制定及設置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敞口的違約風險程度分類。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管理層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紀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及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在認可對手方之間分散已落實的交易總值。

本集團現行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低違約風險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屬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嚴重財政困難，以及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質前景	款項已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最大信貸風險：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備抵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一個別評估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100.0	4,372	(4,372)	-
一集體評估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0.85	95,929	(817)	95,112
				100,301	(5,189)	95,112
貿易應收款項						
一個別評估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100.0	2,684	(2,684)	-
一集體評估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19	12,499	(149)	12,350
				15,183	(2,833)	12,3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07	-	4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8,011	-	8,0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8,906	-	18,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備抵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個別評估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100	8,179	(8,179)	—
— 集體評估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54	65,074	(1,000)	64,074
				73,253	(9,179)	64,074
貿易應收款項						
— 個別評估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100	1,482	(1,482)	—
— 集體評估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43	1,866	(27)	1,839
				3,348	(1,509)	1,8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91	—	3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9,701	—	29,7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8,643	—	8,643

附註：

(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備抵。附註20及22分別載有有關該等資產虧損備抵的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全部(二零二四年：全部)集中於香港。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二零二四年：1%)及43%(二零二四年：59%)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本集團建造合約分部內的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以為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動用但未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已根據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以下載列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

該表亦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190	-	-	19,190	19,190
應付保留金	2,565	-	-	2,565	2,5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07	-	-	8,707	8,707
銀行借款(附註)	54,380	-	-	54,380	54,380
	84,842	-	-	84,842	84,842
租賃負債	933	262	-	1,195	1,147
	85,775	262	-	86,037	85,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68	—	—	8,268	8,268
應付保留金	2,503	—	—	2,503	2,5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6	—	—	2,266	2,266
銀行借款(附註)	52,210	—	—	52,210	52,210
	65,247	—	—	65,247	65,247
租賃負債	692	147	—	839	826
	65,939	147	—	66,086	66,073

附註：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分析的「一年內或按要求」時段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54,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21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56,7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2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已按合約未貼現付款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到期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7,959	2,180	5,446	1,180	56,765	54,3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3,197	2,260	6,290	2,542	54,289	52,210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貼現影響輕微，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建築材料銷售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作出的拆分		
建築材料銷售		
— 石膏磚	8,611	4,775
— 木地板	6,457	820
— 其他	1,128	31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收益		
— 石膏磚	54,935	42,100
— 木地板	92,407	43,384
— 可拆卸分區隔板	26,029	2,416
— 其他	17,611	9,014
	207,178	102,540

本集團收益按確認時間作出的拆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6,196	5,626
隨時間	190,982	96,91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207,178	102,540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40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3,800,000港元)。該金額為預期日後從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的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履行服務時確認該收益，預期於未來12至18個月(二零二四年：12至18個月)確認。預期約33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9,300,000港元)及6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500,000港元)的收益將分別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內確認。

上述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的資料着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不同收益性質管理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材料銷售—買賣建築材料；及
- 建造合約—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6,196	190,982	207,178
分部溢利	10,604	28,299	38,903
未分配收入			80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014)
未分配財務成本			(4,271)
除稅前溢利			1,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626	96,914	102,540
分部溢利	2,343	1,511	3,854
未分配收入			7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086)
未分配財務成本			(5,192)
除稅前虧損			(36,654)

經營分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於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董事酬金、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前產生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銷售	2,873	741
建造合約	104,589	65,172
分部資產總值	107,462	65,9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86,904	103,629
資產總值	194,366	169,542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銷售	1,716	1,746
建造合約	34,510	19,943
分部負債總額	36,226	21,689
未分配公司負債	64,458	55,487
負債總額	100,684	77,176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僅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僅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付保留金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24	-	1,324
於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3,990)	-	(3,99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1,494	1,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313	2,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160	1,160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	-	(272)	(272)
銀行利息收入	-	-	(387)	(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33)	(133)
財務成本	-	-	4,271	4,271
所得稅開支	-	-	111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326)	—	(326)
合約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5,887	—	5,88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749	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446	2,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156	1,156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	—	(262)	(262)
銀行利息收入	—	—	(412)	(412)
財務成本	—	—	5,192	5,192
所得稅開支	—	—	63	6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2}	61,677	12,227
客戶B ^{1、2}	21,696	不適用*
客戶C ^{1、2}	不適用*	25,966
客戶D ^{1、2}	不適用*	17,263

¹ 來自建造合約分部的收益

² 來自建築材料銷售分部的收益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7	412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272	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3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於合約資產	3,990	—
— 於貿易應收款項	—	326
外匯收益淨額	12	—
倉儲費	—	12
僱員工傷索賠的賠償	—	30
其他	5	54
	4,799	1,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212	5,15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9	39
	4,271	5,192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7	69
遞延稅項(附註28)	(6)	(6)
	111	63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7	(36,65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的稅項	235	(6,048)
採納利得稅兩級制的稅項	(52)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29	58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	(161)
稅務扣減的影響(附註)	(3)	(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58)	5,691
年內所得稅開支	111	63

附註：稅務扣減指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一次性減免100%，惟各實體的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港元)。

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28。

11.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6,288	6,150
其他員工成本	11,922	12,121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384	409
員工成本總額	18,594	18,680
核數師酬金	780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3	2,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0	1,156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於貿易應收款項	1,324	(326)
— 於合約資產	(3,990)	5,88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3)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31	2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5,769	4,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6名(二零二四年：7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己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永鋈先生(「盧先生」)	-	3,206	303	-	3,509
馮碧美女士	-	1,659	302	18	1,979
非執行董事					
李沛豪先生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200	-	-	-	200
譚偉德先生	200	-	-	-	200
譚永樂先生	200	-	-	-	200
	800	4,865	605	18	6,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永鋈先生(「盧先生」)	–	3,171	269	–	3,440
馮碧美女士	–	1,623	269	18	1,910
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附註ii)	84	–	–	–	84
李沛豪先生(附註iii)	116	–	–	–	1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200	–	–	–	200
譚偉德先生	200	–	–	–	200
譚永樂先生	200	–	–	–	200
	800	4,794	538	18	6,150

附註：

- (i) 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計及有關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財政年度的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
- (ii) 溫浩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李沛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而提供。

盧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已計入上文附註12的披露資料。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以及酌情花紅(附註)	3,246	3,338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3,300	3,392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3	3

附註：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計及有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財政年度的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16	(36,717)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擁有權 權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5,678	3,587	1,870	2,453	63,588
添置	-	238	-	511	7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5,678	3,825	1,870	2,964	64,337
添置	-	-	17	-	17
於出售時對銷	-	-	-	(716)	(7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78	3,825	1,887	2,248	63,6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258	3,174	1,765	1,363	12,560
年內計提	1,660	216	44	526	2,44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918	3,390	1,809	1,889	15,006
年內計提	1,661	203	25	424	2,313
於出售時對銷	-	-	-	(537)	(53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579	3,593	1,834	1,776	16,7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99	232	53	472	46,85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60	435	61	1,075	49,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6,0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76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約為1,1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租期為2年的新樓宇租賃，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477,000港元。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258	146
流動	889	680
	1,147	826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根據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889	6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8	146
	1,147	826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889)	(680)
十二個月後到期支付款項	258	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c)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0	1,15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9	3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31	263

(d)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4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54,000港元)。

18.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保單A」)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保單B」)，本公司與一間保險公司為馮碧美女士訂立壽險保單。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本公司須就該等保單預付款項。本公司可隨時要求部分退保或全數退保，並根據提取日期保單的價值(「現金價值」，乃根據於保單開始時已付總保費加所得累計保證利息減已扣除的保費而釐定)收回現金。倘於第一至第三十五個保單年度(就保單A而言)及第一至第三十四個保單年度(就保單B而言)期間(如適用)任何時間提取，將被徵收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保費的保證利息以介乎2.0%至4.0%的利率加保險公司於保單年期內所定的溢價計息。

保單詳情如下：

投保金額	預付款	保證利率	
		第一年	第二年及其後
保單A：			
1,108,000美元(相等於8,64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相等於 8,676,000港元)	276,000美元(相等於2,15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相等於 2,161,000港元)	年利率4%	年利率2%
保單B：			
1,018,000美元(相等於7,94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相等於 7,971,000港元)	280,000美元(相等於2,184,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相等於 2,192,000港元)	年利率4%	年利率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續)

於各報告期末，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保費	6,766	6,494
預付款項	168	176
	6,934	6,670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乃參考保單的現金價值釐定。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壽險保單的全部結餘以美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6,9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70,000港元)的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建築工程及買賣的材料及消耗品	1,128	1,239
在途貨物	165	363
	1,293	1,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83	3,34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備抵	(2,833)	(1,509)
	12,350	1,839

貿易客戶獲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備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9,142	1,334
31至60日	601	167
61至90日	—	254
超過90日	2,607	84
	12,350	1,83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以內部信貸審批程序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備抵。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參照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集體估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狀況及報告日期的方向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備抵時，於該兩個年度作出的估計技術或重要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備抵變動載列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53	1,482	1,835
年內減少	(326)	—	(3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7	1,482	1,509
年內增加	122	1,202	1,324
於年末	149	2,684	2,833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附註6。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	391
預付款項	3,371	3,599
	3,778	3,990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	131	110
流動	3,647	3,880
	3,778	3,990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備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兩個年度內，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時所用之估計技術或所作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186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應收保留金	37,748	30,630
減：應收保留金的減值虧損備抵	(4,644)	(2,179)
	33,104	28,451
未開票收益	62,553	42,623
減：未開票收益的減值虧損備抵	(545)	(7,000)
	62,008	35,623
	95,112	64,074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竣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代價的權利，因收取代價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對本集團完成的合約工程的滿意度。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增加是由於客戶放慢付款認證程序，因此年內未開票收益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之建造合約包括在施工期內一旦達到里程碑，即要求分階段付款之付款時間表。與建造合約工程有關之應收保留金佔給予本集團之進度款項之若干百分比，客戶從每筆進度付款扣留高達已完成工程價值10%作為保留金，上限為合約價值總額之5%。一半保留金在客戶認證最後一次進度付款申請時或之後不久發放予本集團，另一半則通常在保留期結束後發放予本集團，一般由最後一次進度付款申請認證日期或總承建商完成整個項目後一至兩年內發生，視乎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以及客戶在合約訂明之若干期限內對服務質素之滿意度而定。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虧損備抵。部分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參照債務人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集體估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狀況及報告日期的方向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剩餘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具有重大結餘的客戶個別估計。

於評估合約資產的虧損備抵時，於該兩個年度作出的估計技術或重要假設並無變動。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備抵變動載列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25	1,667	3,292
年內(減少)增加	(625)	6,512	5,8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	8,179	9,179
年內減少	(183)	(3,807)	(3,990)
於年末	817	4,372	5,189

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預收款項	5,239	7,883
提前開票	9,232	3,035
	14,471	10,918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貨品及工程合約預收客戶的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於訂立協議時視乎與個別客戶的協商收取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該等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提供服務為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的收益約為5,2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73,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確認有關已於往年履行的履約責任的收益。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的存款。存款已質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未提取融資的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625%至4.00%計息(二零二四年：年利率為3.30%至4.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用於應付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擔，每年按市場利率0.0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1%)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20	5,714
應付票據	6,170	2,554
	19,190	8,26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722	5,269
31至90日	3,465	2,365
91至180日	1,731	162
超過180日	272	472
	19,190	8,268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歐元	193	520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701	2,260
其他應付款項	6	6
	8,707	2,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	54,380	52,210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呈列的應償還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346	42,3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55	1,841
兩年後但五年內	5,031	5,588
五年後	1,148	2,451
	54,380	52,210
並非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	8,034	9,880
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且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	46,346	42,330
流動負債中顯示的金額	54,380	52,210

此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浮息銀行借款	2.25%至8.13%	2.88%至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金額約6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000,000港元)的新銀行借款。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根據還款計劃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的金額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64,780	63,510
於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 有抵押銀行借款	(54,380)	(52,210)
一年內屆滿的未提取融資金額	10,400	11,30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分別以附註16、18及23所載已抵押的資產擔保：

-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
-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及
-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牽涉3宗與工傷有關的訴訟及潛在索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總承建商已投購保單以為潛在損失提供保障，該等訴訟及潛在索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1
計入損益(附註10)	(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5
計入損益(附註10)	(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5,1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172,000港元)。由於未來的溢利來源無法預測，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即為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4,526	1,978	66,504
融資現金流量			
—添置	87,000	—	87,000
—償還	(99,316)	(1,152)	(100,468)
—已付利息	(5,153)	(39)	(5,192)
非現金變動			
—已產生財務成本	5,153	39	5,19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2,210	826	53,036
融資現金流量			
—添置	61,500	—	61,500
—償還	(59,330)	(1,156)	(60,486)
—已付利息	(4,212)	(59)	(4,271)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安排(附註31)	—	1,477	1,477
—已產生財務成本	4,212	59	4,27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80	1,147	55,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477,000港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二零二四年：無)。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書面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透過支付1.00港元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履約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以其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作出的擔保	5,578	14,010

34.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038	7,898
離職後福利	54	54
	8,092	7,95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財政年度相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表現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而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供款。

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總成本約4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7,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並無代表其在完全歸屬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亦無利用該等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香港《僱傭條例》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義務

根據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向香港僱員(僱用期最少為5年)支付長期服務金，計算公式如下：

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工資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資。

最後一個月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最高款額為390,000港元。該義務作為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入賬。

此外，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統稱為「合資格抵銷金額」)，用於抵銷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最終將廢除抵銷安排。修訂條例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開始生效。根據修訂條例，過渡日期後的合資格抵銷金額只能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而不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過渡日期前之長期服務金義務將被延續並按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

考慮到抵銷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義務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24	2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88,147	85,954
預付款項		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2	4,089
		88,860	90,04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4
流動資產淨值		88,836	90,019
		88,860	90,0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c)	80,860	82,043
		88,860	90,043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約44,5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596,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44,5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572,000港元)列賬。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9,940	44,572	(13,495)	121,01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8,974)	(38,97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9,940	44,572	(52,469)	82,0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83)	(1,18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940	44,572	(53,652)	80,860

附註：資本儲備指重組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Fortu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鈞泰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建築材料及 提供建築及 工程服務
鈞泰工程有限公司(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幣	—	—	100%	100%	無業務
鈞泰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建築材料及 提供建築及工 程服務
新旺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於該兩個年度末或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07,178	102,540	189,429	337,372	311,7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7	(36,654)	(23,183)	15,330	11,1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1)	(63)	(23)	(1,588)	188
年內溢利／(虧損)	1,316	(36,717)	(23,206)	13,742	11,30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5,047	56,920	59,644	59,794	61,685
流動資產	139,319	112,622	171,514	192,897	171,642
資產總值	194,366	169,542	231,158	252,691	233,327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93,682	92,366	129,083	156,289	156,547
非流動負債	437	331	1,017	239	293
流動負債	100,247	76,845	101,058	96,163	76,487
負債總額	100,684	77,176	102,075	96,402	76,7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4,366	169,542	231,158	252,691	233,327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